

SF(3) SEC 4/5/1 Pt.4

電話號碼：2810 3948

傳真號碼：2868 915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昂船洲政府船塢消防處潛水訓練中心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政府興建昂船洲政府船塢消防處潛水訓練中心的建議，並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現將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一) 在香港興建潛水訓練中心，與派潛水人員到外國接受各項潛水訓練開支的比較

消防處建議在昂船洲興建的潛水訓練中心，除了訓練潛水員外，還會用作海上拯救行動基地。因此整項工程的建設費用（約 1.44 億元）中，有約 3,800 萬元，是用於與潛水拯救工作有關的建設工程。換句話說，用於訓練設施方面的建設費用約 1.06 億元。在經常性開支方面，與訓練有關的經常開支約 260 萬元，與潛水拯救工作有關的經常開支約 110 萬元。

假設所有潛水訓練均在外國進行，所有消防處的潛水人員都到外國接受各項潛水訓練（即初級潛水課程，高級潛水課程和特別潛水技術訓練），以達到理想的訓練水平，在 12 年所涉及的累積開支（即 1 億 4,000 萬元），將超過在香港興建潛水訓練設施的建設成本和 12 年累積的額外經常開支（1 億 3,700 萬元）。

(二) 潛水訓練設施的使用量

消防處的潛水人員要有效和安全地執行潛水任務，須完成各項必需的訓練課程，和掌握專業的潛水救援技術。

擬興建的潛水訓練中心將提供各項設施，包括潛水訓練池（內置製浪機和模擬救援人員從直升機吊入水中拯救的系統）、講學室和訓練特別潛水技術的設施（即模擬深潛室、激流池和焊接缸），為現役潛水人員和學員提供不同種類的課程。

根據現時消防處的行動需要和課程設計，各項課程使用潛水訓練中心的總時間每年約 4,647 小時。就各項設施而言，全年使用潛水訓練池的時間為 1,620 小時，全年使用講學室的時間為 784 小時，而全年使用各項特別潛水技術訓練設施的總時數為 2,243 小時，其餘時間（約 550 小時）須在潛水訓練中心以外地方受訓，以掌握實際應用的技巧。

(三) 其他部門將來會使用潛水訓練中心的預計情況

除了消防處潛水人員可於潛水訓練中心內接受潛水訓練外，其他部門亦可參加這些訓練課程或利用訓練中心的設施進行訓練。其中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已表示會使用該訓練中心的設施。以下是過去三年，消防處為其他部門提供的潛水訓練－

課程日期	受訓部門	課程時數	受訓人數	課程
9/2003	警務處	3 小時	12	適應深潛海底壓力的訓練 ¹
9/2004	警務處	3 小時	14	適應深潛海底壓力的訓練 ¹
2/2006	香港海關	166 小時	6	初級潛水訓練課程 ²

1 現時因為未有潛水訓練中心，不能夠提供模擬深潛室，所以消防處只能在減壓室，利用加壓程序模擬深海壓力，令受訓人員適應潛水時的海底壓力，將來有關訓練，就可以更有效地在訓練中心內的模擬深潛室進行。

2 學員完成課程後，可潛至 20 米深水底。

3/2006	警務處	3 小時	12	適應深潛海底壓力的訓練 ¹
--------	-----	------	----	--------------------------

在潛水訓練中心落成後，以上的潛水訓練可在訓練中心內更有效和安全地進行。但實際使用量須視乎不同部門將來的實際行動需要，現時有關部門並未能確實估計。警務處初步表示，他們預計在潛水訓練中心落成後，還可能會參與訓練中心提供的水中爆破工具操作課程。

(四) 中心內擬提供飯堂設施的情況

擬建的潛水訓練中心除了作訓練潛水員之用外，亦將會用作海上拯救行動基地，將有 23 名人員每日駐守（即潛水組人員、一輛潛水裝備供應車、一艘潛水支援船及兩艘潛水快艇上的當值人員），以應付海上的緊急事故。過去三年的數字顯示，在維港發生的事故數目，佔全港水域海上事故的宗數一半或以上。

擬設於中心內的飯堂設施，實為一個多用途值勤休息室，面積約 20 平方米，供前線人員作用膳、休息及進行康樂活動（如收看電視節目及閱讀等）之用。值勤休息室內只有簡單的設施，如電視機、錄影機、沙發、餐桌及摺凳等。附設的廚房亦只有 9.6 平方米，提供簡單的煮食工具和貯存簡單食物的地方。

爲了確保行動效率，所有消防處前線消防人員（包括潛水人員）在當值期間不能到局外的地方用膳。而且，在惡劣的天氣下，包括在颱風或暴雨的情況下，前線人員均須在局內全日戒備，隨時候命出動。因此，在昂船洲當值的消防處人員須於中心內的值勤休息室用膳，並擬由消防處的外判膳食供應商爲駐守在潛水訓練中心的前線人員提供午膳和晚膳。

(五) 潛水人員提高訓練後會否增加工作量

消防處興建潛水訓練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在一個受控制的環境下，為潛水人員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訓練，以確保他們的行動效率，及能安全地執行潛水職責。

潛水人員的工作時數，與其他前線消防人員一樣，都是每星期 54 小時。消防處一向關注潛水人員的職業安全，處方是依據「英國皇家海軍」所訂立的潛水指標，並參考「英國健康及安全委員會」(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UK)) 的守則，規定其潛水人員的潛水時間，舉例如下－

潛入水深 27 米的最長停留時間	潛入水深 42 米的最長停留時間
50 分鐘	25 分鐘

此外，消防處亦規定，若其潛水人員在潛水後需要進行減壓程序達 20 分鐘或以上，該名潛水人員在餘下的當值時間便不應再下潛，而只可在水面協助其他潛水人員進行訓練及潛水任務。

在擬建的潛水訓練中心啟用後，消防處的潛水人員不會因此增加工作時數，而且處方仍會繼續遵守有關的潛水安全守則，以保障其潛水人員的安全。

(六) 消防處潛水人員執行潛水任務的分項數字

消防處潛水人員在 2003 年至 2005 年，要應用潛水拯救技術或潛水設備處理海上事故和陸上事故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海上事故			
水中拯救(如有人墮海及遇溺等事故)	269	178	269

與船隻有關的事故(如入水、碰撞及有人跌落船艙等)	109	119	101
火警	38	36	41
其他（如協助其他部門執行任務、處理爆炸品及為飛機在海上的事故作戒備等）	40	11	21
小計	456	344	432
陸上事故	50	78	60
水中拯救（如發生在水塘、河流及廢水處理設施的遇溺事故，以及水浸事故等）	32	65	46
其他（如協助其他部門執行任務或作戒備等）	6	3	9
小計	38	68	55
總計	494	412	487

保安局局長

（李麗筠 代行）

副本送：消防處處長（經辦人：張賢椒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